

國立中正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專款獎助要點

業經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7 次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協調會訂定

業經 115 年 2 月 4 日 114 學年第 9 次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協調會修定

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第 10 次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協調會修定

業經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第 11 次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協調會修定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重要推動事項，旨在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種類：出國研修學位、交換、競賽、移地訓練、移地教學、參與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學術成果、參與海外短期英語言文化學習課程等。
- 三、交流機構與區域：預定交流、研習之機構須符合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之前 1,000 名，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補助範圍不包含陸港澳地區。
- 四、獎助對象：本校本國籍之日間制學士班在學學生優先、本校本國籍之日間制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其次；非日間制與非本國籍學生不予獎助。
- 五、獎助額度：
 - （一）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獎助資格者，每人獎勵 20,000 點。
 - （二）已取得教育部認列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如：培力英檢、全民英檢、TOEFL、TOEFL iBT、TOEIC、IELTS、FLPT、FCE、Cambridge Linguaskill 等）達 CEFR B2 者，聽說讀寫通過兩項額外獎勵 2,500 點，或四項全部通過額外獎勵 5,000 點。
- 六、獎勵金額之限度由審核單位決定。為達本計畫執行效益最大化，每人總獎勵額度以新臺幣 40,000 點為限。獎補助名額及金額依當相關補捐助經費預算調整。
-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並依公告說明備齊所需資料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申請人數如超過原核定名額，受理單位如為本計畫之標竿領域學院，得依申請者之 EMI 課程修習學分數擇優核予獎勵金；如非本計畫之標竿領域學院，得依申請者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擇優核予獎勵金。
 - （二）申請人如主張具本辦法所定額外獎勵條件，應檢附相關具體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其證明文件類型，包含但不限於優秀表現、績優證明、英語檢定證明、學術獎項證明、國際性競賽獲獎或名次證明等。
 - （三）本獎勵金即日開放申請，採擇期審查，審核期程為 115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12月15日止，逐月審核。

八、獎助條件及撥付方式：

獎勵金應於申請人具出國事實後始得撥付，並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繳交下列文件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一) 受獎助者應於返國或活動結束日起十四日內繳交下列資料：

1.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流者，應繳交剪輯完成之3至5分鐘活動紀錄影片，影片須具備基本故事結構或主題敘事，清楚呈現申請人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內容與個人參與歷程，不得僅為未經剪輯之活動全程錄影；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交流者，得檢附影像紀錄、研討會大會手冊、論文摘要或大綱、發表證明等相關文件作為佐證資料。
2. 活動心得報告（不少於1,000字）。
3. 來回機票以及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
4. 研修期間之成績單影本（若適用）。

(二) 受獎助者於返國後未於前開期限內補繳資料者，本校得追回已撥付之獎助金，並得視情節限制其後續申請本校相關獎助資格。

(三) 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承諾提出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等情事。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本單位得撤銷獎助，並追究法律責任。

(四) 申請者返國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研修期間之成績單影本或結業證明；如研修尚未完成，應依誠信原則改繳切結書。

九、獎助經費來源及限制：

(一)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計畫外加獎補助經費專款支應，獎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預算核定額度執行或予以調整，若該年度經費用罄，得不予受理。

(二) 本獎助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各項經費得回朔至114年8月1日起支應。

(三) 本獎助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每人每學年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 同一出國研修活動如已獲教育部相關經費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不得再重複領取。

(五) 若查獲具重複獎助情事且未告知者，受獎助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獎助。

十、受理單位：本獎勵金申請案件，屬標竿領域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者，由各該學院所屬之EMI資源中心或EMI推廣中心受理；非屬標竿領域學院者之申請案件，由本校國際處統一受理。

十一、審核單位：本獎勵金申請案件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審查，並送大專校院雙語化學學習計畫工作協調會議審議。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學習計畫工作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校務發展策略中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